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40号

关于对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勃达微波”），
住所地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18号楼，法定
代表人：张宏伟。

张宏伟，男，1966年3月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
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张丽，女，1981年1月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勃达微波挂牌后于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期
间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提供担
保8笔，涉及担保金额20,576,986.67元，占挂牌公司2016年末
经审计净资产的19.36%。

勃达微波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，

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”）第四十八条第（十）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第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4.1.2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勃达微波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张宏伟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情并同意，未能履行相关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1.5条的规定；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丽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悉，未及时信息披露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张宏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

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2 月 12 日